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本报讯 据市场监管总局网上消息,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2014年12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以下称《办法》)进行了修订。《办法》经2019年7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10月1日起实施。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落实《意见》要求,完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含义和范围。着力提高监管的靶向性,根据工作目的和工作方式的不同,将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分为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评价性抽检。

首次明确评价性抽检是指依据法定程序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开展抽样检验,对市场上食品总体安全状况进行评估的活动,并明确可以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评价性抽检。同时,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对于评价性抽检以及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的抽检,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规定组织开展。

(二)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抽样程序要求。一是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明确食品安全抽样工作应当遵守随机选取抽样对象、随机确定抽样人员的要求。二是针对现场抽样和网络抽样在权利义务告知、现场信息采集、封样、签字盖章确认等方面的区别,分别完善了现场抽样和网络抽样应当履行的程序要求,并对网络食品抽检方式、费用支付、信息采集、样品收集等作出规定。三是着力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对涉及抽样、检验、样品移交等各

环节时限依法作了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四是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明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关于网络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规定对自动售卖机、无人超市等没有实际经营人员的食品经营者组织实施抽样检验。

(三)完善复检程序规定。调整了申请复检时限、复检机构确定方式,明确复检备份样品移交、报告提交、结果通报等各环节工作时限。规定复检备份样品确认由复检机构实施并记录,改变既往复检机构、初检机构、复检申请人三方确认的做法,提高工作效率。

(四)完善抽样异议处理程序。依法保障食品生产经营者权益,将抽样、检验及判定依据纳入异议申请范围,针对不同的异议情形明确异议提出主体。同时,补充完善了异议提出、受理、审核、结果通报等各环节时限和程序等相关规定要求,提高工作效率。

(五)强化核查处置措施。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完善监督抽检信息通报机制,进一步明确总局组织的抽检、涉及跨省级行政区域、地方组织的抽检以及网络抽检不合格食品的通报程序,并明确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进行通报,提高通报时效性,以便监管部门及时处置、控制风险。

(六)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抽样管理,要求抽样单位建立食品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抽样工作质量。严格检验标准,明确监督抽检应当采用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严格承检机构管理,明确承检机构进行检验应当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同时,落实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没有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采用依照法律法规制定的临时限量值、临时检验方法或者补

充检验方法。

(七)强化法律责任。一是依法加大了食品生产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以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请异议的处罚力度。二是强化信用惩戒,规定监督抽检结果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的相关信息除依法公示外,还要按要求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还要依法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三是强化承检机构管理责任,对存在违法行为的,除依法处理外,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五年不得委托其承担抽样检验任务;调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终身不再委托。四是强化复检机构承担复检任务的约束,明确无正当理由1年内2次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撤销其复检机构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健康北京行动新方案有望10月出台

“自觉维护医学的尊严和神圣,敬佑生命!”8月16日,在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举办的2019年中国医师节庆祝活动暨健康北京行动启动式上,多名优秀医生代表全市医务工作者做出“患者至上”的庄严宣誓,表达了守护人民健康的决心与信心。市卫生健康委相关负责人透露,本市居民期望寿命比10年前增加近2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10年来增长3倍,健康北京行动下一步的新方案有望于10月出台。

北京医生宣誓“患者至上”

2019年8月19日是第二个中国医师节,2019年中国医师节的主题是“弘扬崇高精神,聚力健康中国”。

广大医师是健康中国、健康北京建设的主力军。在此次活动上,北京市卫生健康系统的优秀医师代表济济一堂。他们中,有妙手仁心、托举生命方舟的首都十大健康卫士;有心系百姓、勇攀医学高峰的两院院士、医学科普专家;有冲锋在前、与时间赛跑的医疗急救先锋,有勤勤恳恳、常年奉献工作在艰苦基层一线的最美乡村医生。

在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黎檀实主任医师的带领下,北京医师优秀代表庄严宣誓:“自觉维护医学的尊严和神圣,敬佑生命,平等仁爱,患者至上,真诚守信,精进审慎,廉洁公正,终身学习,努力担当增进人类健康的崇高职责。以上誓言,谨记于心,见于行动。”

683名健康科普专家上岗

为科学、有效实施健康中国行动,提高市民健康素养水平,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上半年启动了第三批北京健康科普专家遴选工作。在此次活动上,最终确定的683名第三批北京健康科普专家名单正式公布,这些专家分别来自本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和大专院校,其中也不乏中国工程院院士、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院长乔杰这样的大专家。

“北京健康科普专家都是通过自愿报名的方式遴选出来的。”市卫生健康委健康促进处处长汤伟民说,这批专家最大的特点就是增加了很多公共卫生领域的科普专家,他们在传染病预防、公共场所空气质量和灭蚊、灭蟑等方面都颇有研究。科普专家将在社区单位以及各类媒体上发出权威声音,普及健康知识,促进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升。“市卫生健康委正在农村地区 and 城市居民社区建立公共卫生委员会,以此作为桥梁,让健康科普专家深入居民身边,传播科普知识和健康政策。”

“目前在健康中国十五项行动中,已经提出医生的科普行为要和医院绩效以及医生评职称等奖励机制挂钩。未来北京市也要出台这样的政策。”汤伟民说。

居民期望寿命10年增两岁

2008年奥运会后,北京市政

府将“健康奥运、健康北京”的热潮继续发扬光大,制定下发了《健康北京人——全民健康促进十年行动规划(2009-2018年)》,全面启动健康北京人行动,用健康促进策略应对城市病的挑战。截至2018年底,该行动计划正式结束。

“健康北京人——全民健康促进十年行动规划”到2018年底已正式结束。从评估来看,10年来,通过普及健康知识,动员市民参与健康行动,不断改善健康环境,市民健康状况持续向好。2018年,本市居民期望寿命比10年前增加近2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10年来增长3倍。健康素养是指个人获取和理解健康信息,并运用这些信息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北京居民个人获取和理解基本健康信息和服务,并运用这些信息服务作出正确决策的人口比例达到32.3%,位居全国第一。

据了解,目前,市卫生健康委正在牵头制定健康北京行动下一阶段具体方案。未来本市将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保障和促进人民群众健康为出发点,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全周期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全人群防控重大疾病,深入推进健康北京行动。具体来说,方案将从个人、家庭、政府和社会多个层面出台多项措施,推动健康北京行动。据悉,该方案预计在2019年10月正式出台实施。

(北京日报)

昌平区种子管理站拉网式检查市场种子质量

本报讯 为进一步做好昌平区种子市场的监管工作,确保辖区内秋季农业生产用种安全,在秋季用种销售旺季的6月中旬至8月初,昌平区种子管理站开展了针对辖区内种子经营单位的拉网式检查及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威慑不遵纪守法的经营行为。

种子执法人员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检查:第一,检查经营主体备案情况和经营资质;第二,查看种子经营档案和台账,查看零售商店的进货渠道是否正规;第三,查看正在应季销售秋季用种的包装标识及使用说明是否规范;第四,开展抽样检测工

作,对市场上销售的主要秋季种植的蔬菜品种进行抽样,包括萝卜、白菜及秋季种植的各种叶类蔬菜等,从源头抓好种子质量;第五,同时检查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包括防火、用电及车辆运输环节的安全等,叮嘱各单位一定要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截至目前,昌平区种子管理站共开展检查17次,检查种子经营门店42家,出动执法人员125人次。检查中未发现严重的违法经营行为,抽检的21个农作物种子样品也全部达到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昌平区种子市场安全可靠,保证了秋季农业生产用种安全。

大兴区开展屠宰企业动物产品检测培训

本报讯 为了提高屠宰企业检测人员检测技术水平,近日,大兴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对辖区内屠宰企业检测人员进行了动物产品快速检测实操培训。

据悉,培训涵盖违禁物质和药残两大类内容,包括“瘦肉精”、喹乙醇、磺胺、佛

喹诺酮、四环素等快速检测卡的检测方法和结果判定。企业检测人员通过培训,克服了操作中的薄弱之处,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快速检测。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增强了企业食品安全自检工作,确保上市动物产品质量安全。